

#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 ※研究發展處

一、檢附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頁 23-25）乙份，摘要如下：

- （一）審議通過修正 100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日程表、分工表。
- （二）審議通過林森校區外(內)庭環境、廁所清潔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委外案，擬支用場地管理費 76 萬 5,330 元。
- （三）審議通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訂案。

決定：確認。

### ※財務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已於 98 年 12 月 9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並已簽核在案（附件 2，頁 26-29），提請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該會議相關重點及主要結論如次：

- 一、茲因資金調度之故，於 98 年 8 月 5 日簽准由 402 專戶調撥 5,000 萬元予 401 專戶支用；並於 98 年 11 月 20 日簽准將其調用款項歸還乙節，照案通過。
- 二、存於嘉義大學郵局 2 筆定期存款，其存單號碼：50501627-金額 7,000 萬元(98/12/14 到期)、50501628-金額 3,000 萬元（98/12/14 到期）及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2 筆定期存款，其存單號碼：0746757-金額 210 萬元（98/12/27 到期；繳納行政院原民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委託案」預付款還款保證金）、0746718-金額 697 萬元（99/2/28 到期），於到期後皆依原條件予以續存。

決定：洽悉。

### ※會計室

報告事項：有關 98 年度決算，提請 報告。

說明：

一、98 年度決算各項收支餘絀如下(C 版)：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收支餘絀情形：(附件 3 表一，頁 30)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896,821	1,962,459	65,638	3.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06,446	2,136,300	229,854	12.06%
業務賸餘(短絀)	-9,625	-173,841	-164,216	1706.14%
業務外收入	96,969	94,696	-2,273	-2.34%
業務外費用	70,732	86,966	16,234	22.9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6,237	7,730	-18,507	-70.54%
本期賸餘(短絀)	16,612	-166,111	-182,723	-1099.95%

二、賸餘分配：本年度短絀 1 億 6,611 萬元，加計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 億 6,409 萬元，累計短絀 4 億 3,020 萬元。經撥用公積填補短絀 1 億 3,881 萬元，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 億 9,139 萬元，待以後年度填補。(附件 3 表二，頁 31)

三、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畫：C 版資本支出以前年度保留數 2,989 萬元，預算編列 2 億 3,472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9,169 萬元，可用預算數共計 3 億 5,63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3,320 萬元，執行率約為 93.51%，保留 2,311 萬元。(附件 3 表三，頁 32-36)

四、現金流量：本年度期末現金為 8 億 2,686 萬元，較期初現金 6 億 2,839 萬元，本期現金淨增 1 億 9,847 萬元。(附件 3 表四，頁 37-39)

五、平衡表：(附件 3 表五，頁 40-41)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8,102,071	100.00%	負債	3,625,421	44.75%
流動資產	916,324	11.31%	流動負債	354,994	4.38%
現金	826,864	10.21%	其他負債	3,270,427	40.37%
其他流動資產	89,460	1.10%	淨值	4,476,650	55.25%
準備金	32,140	0.40%			
固定資產	4,007,711	49.47%			
無形資產	30,584	0.38%			
其他資產	3,115,312	38.45%			
合計	8,102,071	100.00%	合計	8,102,071	100.00%

六、綜上，為 98 年度預、決算之比較分析，惟因預算受限於招生員額、學雜費收費未調整及不可編短絀預算等因素而影響增減比較之內涵，爰另編製本校近三年業務收支決算數增減情形比較表如下：

(一)收入面：以 98 年收入 20 億 5,716 萬元最高，較 96 年度 20 億 1,438 萬元，增加 4,278 萬元，增加 2.12%。(附件 3 表六，頁 42)

1. 收入逐年遞增項目：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門診醫療收入。

2. 收入逐年遞減項目：推廣教育收入、利息收入、賠(補)償收入。

(二)支出面：以 97 年度支出 22 億 3,929 萬元最高，經積極落實執行節約措施結果，至 98 年度支出降為 22 億 2,327 萬元，減少 1,602 萬元，惟 98 年度仍較 96 年度 21 億 6,362 萬元，增加 5,965 萬元，增加 2.76%。(附件 3 表七，頁 43-44)

1. 支出逐年遞增項目：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雜項費用。

2. 支出逐年遞減項目：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雜項業務費用。

(三)收支決算增減情形：(附件 3 表八，頁 45-47)

1. 教學相關收支，98 年度較 97 年度短絀減少 1 億 7,891 萬元，減少 49.06%，較 96 年度短絀減少 7,655 萬元，減少 29.19%，主要原因摘述如下：

(1)學雜費淨收入：以 97 年度最低，98 年度較 96 年度增加 202 萬元。

(2)教學相關成本：98 年度較 97 年度減支 5,356 萬元，較 96 年度減支 120 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折舊及攤銷費用：98 年度較 97 年度減少 9,413 萬元，係本校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財產提列殘值所致，惟仍較 96 年度增加 2,001 萬元。

②人事費、鐘點費及外包費：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 4,415 萬，較 96 年度增加 4,101 萬元，主要係支付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專案管理人員、教學行政助理薪資、各類計畫工作費。

③水電費：98 年度較 97 年度減少 559 萬，較 96 年度減少 625 萬元，主要係因依 98.11.10 召開「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全校水電費預算額度不足支應部分，改由 98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分攤，故教學成本降低。

④修理保養與保固費：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 100 萬元，較 96 年度減支 644 萬元。

⑤用品消耗：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 19 萬元，較 96 年度減少

2,311 萬元。

⑥學生公費及獎勵金：98 年度較 97 年度減少 693 萬元，較 96 年度減少 2,974 萬元，主要係實習教師津貼減少所致。

2. 建教合作收支，賸餘減少 5,306 萬元，減少 89.22%，主要係因人事費增加 3,084 萬元及水電費用分攤增加 1,422 萬元所致。

3. 推廣教育收支情形，賸餘減少 1,166 萬元，減少 89.43%，主要係因收入減少 1,089 萬元所致。

由上述分析，本校業務收支呈現收入增加有限、支出面臨水電費調升、原物料價格上漲及館舍落成啟用相關折舊、管理成本逐年增加等不利因素，亟需各單位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利成本控管。

**決定：洽悉，並請陳主任秘書就折舊、管理成本逐年增加項目，研議改善與因應措施。**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辦理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運動場地增設投幣式管控設備工程，借支校務基金新台幣 30 萬元（附件 4，頁 48），提請 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於 99 年 2 月 11 日簽奉 校長核可在案，並送總務處營繕組辦理發包事宜。

二、本案借支金額擬由蘭潭、民雄校區增設投幣式收入按月償還。

**體育室補充說明：**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新民校區實施 1 年多之執行情形，設備成本約 7 萬元，每月收入約 5,000-6,000 元，可於 1 年後回收成本。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本要點經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附件 5，頁 49-51）修正通過。

二、依 98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27054 號函說明四：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非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

法規定應報部備查之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故本修正要點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惟本案經 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依會計室建議：所需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係校務基金收支項目之一，請依行政程序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擬辦：提 99 年 3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同意追認；爾後於休會期間，將排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輪值委員，如有提案即可送交輪值委員進行審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經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明確規定教學助理須由研究生擔任，並修正教學助理酬勞所需經費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或校外補助經費支應。
- (二)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其他由校外補助，經各院系所及各單位遴選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工作之教學助理酬勞，比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所列助學金發放標準辦理：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
- (三) 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修正審查結果之公告時間至遲為開學前一週。
- (四) 修正教學助理之講習與培訓規定，且教學助理參與研習未達 3 場以上，期末不發給「教學助理服務證書」；其他由校外補助支應之教學助理，由各遴選單位自行培訓及考核。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簽陳影本各乙份（附件 6，頁 52-60），供卓參。

決議：同意追認；爾後於休會期間，將排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輪值委員，如有提案即可送交輪值委員進行審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傑出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修正

條文草案及廢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為使本校師生 99 年度起各項獎補助申請法規有所依循及完備，暨考量本校之實務運作，爰已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並擬經本會議同意追認，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實施。
- 三、檢附相關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7，頁 61-74）各乙份。

決議：同意追認；爾後於休會期間，將排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輪值委員，如有提案即可送交輪值委員進行審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廢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成立之初，為提升校內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研究及輔導新進教師參與研究，訂定本辦法。
- 二、今因階段性任務已達成，且為擷節開支，業經 99 年 1 月 13 日簽准提案審議廢止本辦法，並經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核准提會審議簽呈及「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各 1 份（附件 8，頁 75-7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0 月 9 日 98 年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協調會紀錄暨 99 年 1 月 6 日 99 年度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第一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修正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本次修正「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二點：擬將補助計畫納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修正第五點第四款：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比率修正為百分之十五。
  - （三）刪除第五點第六款：「行政管理費編列，如有特殊情況，得另案簽

請校長核准，彈性調整行政管理費比例，惟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四)修正第七點：修正結餘款分配比率為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八十，學校百分之二十。

(五)修正第八點管理費運用範圍。

三、檢附核准提會審議簽呈及「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9，頁 78-8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獸醫學系）

案由：擬請准允動支校務基金，支應獸醫學系系館於 100 年初搬遷至新民校區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所需搬遷經費共約 220 萬元（附件 10，頁 87-88），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新建「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預期於今年年底驗收完成、交驗且移撥使用。
- 二、為利於搬遷及建置完備後快速成立使用，儘速嘉惠雲嘉南地區診療服務及以利學生實習及教學使用，建請准允動支校務基金支應獸醫學系搬遷經費共約 220 萬元；其包括貴重物品及設備儀器搬遷費 200 萬元，視聽器材拆置費 10 萬元，冷凍庫拆裝費 10 萬元，共 220 萬元。

**決議：請核實估列後，提送 100 年學校統籌款會議審議，並請總務處協助辦理，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招標作業。**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本系相關教學設備之改善案（附件 11，頁 89-90），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音樂系在全體師生共同努力及校長支持下，95 學年起成立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並開始招生，而大學部班級學生數也於 98 學年度起提高至每班 50 名，面對當前高度競爭的教育環境，本系有計畫地尋求改善教學設施及教學空間，積極建立系所特色。
- 二、目前音樂系館之電梯已完成，經驗收後已可開始使用，本系擬進一步規劃音樂館與社團大樓連接之空橋，除了增進兩棟建築物之聯繫性，

有效改善教學環境之外，更可解決 97.3.18 學生自治幹部會議座談會反映「社團大樓樂器無法搬運」問題，本工程經費需求 95 萬 5,134 元。

三、本系長期以來以空間狹小之教師休息室為會議室，於 94 學年起即規劃將現有的打擊樂教室更變為會議室，並將社團大樓 N302 會議室改建為具隔音效果之打擊樂教室，除能解決逐年增加之擊樂學生上課空間問題外，也一併克服 N302 會議室與辦公室距離過遠所造成之不便，N302 隔音整建經費需求 103 萬 3,404 元。

四、合計「音樂館與社團大樓連接空橋」及「N302 隔音工程」兩項工程所需資本門經費新台幣 198 萬 8,538 元。

**決議：併提案十討論。**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民雄校區大學館空間規劃及維修需求，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民雄校區目前僅圖書館設國際會議廳 1 間，舉辦各項研討會時，均干擾到圖書館寧靜之學習環境，引發同學不滿。
- 二、為因應民雄校區各系所舉辦研討會之需求，擬就大學館中型演講廳及舞台後方空間規劃為兼具國際會議功能之空間。
- 三、本案經民雄校區空間維修需求協調會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示提會討論，所需經費合計 823 萬 9,300 元整（附件 12，頁 91-96）。

**決議：併提案十討論。**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年度新建及整修工程概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0 年度新建工程有理工教學大樓及新民校區游泳池，該 2 案均經教育部同意興建並獲得部分經費補助，依教育部要求須於 99 年度完成發包，理工大樓已完成建築師甄選並設計至 30%，已陳報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游泳池工程正準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甄選建築師。
- 二、100 年度校區設施整修工程預估約需 3,000 萬元，工作項目有各校區道路整修、公共藝術設施、校舍整修、公共設施維護、水土保持、節水節電設施改善等。



- 三、另人文藝術學院文薈廳琴房後台整修及音樂館與社團大樓間之連接空橋，依音樂系預估需要 215 萬 6,000 元。
- 四、檢附 100 年度新建整修工程調查表及人文藝術學院整修工程調查表各乙份（附件 13，頁 97-98）。

**決議：**

- 一、提案八、人文藝術學院「音樂館與社團大樓連接空橋」及「N302 隔音工程」兩項工程所需資本門經費新台幣 198 萬 8,538 元，納入 100 年度新建及整修工程概算。
- 二、提案九、民雄校區大學館空間規劃及維修需求，所需經費合計 823 萬 9,300 元，納入 100-101 年度分年執行。
- 三、100 年度校區設施整修工程經費調整為 3,500 萬元。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小學

案由：有關附設實驗小學 100 年度經費概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編列國外旅費概算 14 萬元：擬於 100 年 7 月 3 日至 8 日，由 3 位教師帶領學生前往新加坡宏文國民小學，進行服務學習與體驗活動參訪，發展學生的國際教育素養，拓展學生國際服務視野，並增進教師國際教育教學能力，活化學校國際教育內涵，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二、國庫增撥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概算 700 萬元：預計用以風雨操場增建及司令台改建經費等合計 500 萬元，教學設備擴充更新經費 200 萬元。
- 三、國庫補助教學與研究收入概算 9,541.1 萬元，預計支應教學及管總等費用合計 9,541.1 萬元。
- 四、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概算 121 萬元，包含推廣教育收入 116 萬元、財務收入 3 萬元及場地租借管理收入 2 萬元，支出推廣教育費用概算 116 萬元，用以支應研習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費等及國外旅費 14 萬元，用以支應國際學術交流計畫費用（附件 14，頁 99-10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估列 100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概算，提請 審

議。

說明：

- 一、大陸旅費為管制性項目，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研商籌編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 年度預算」規定，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以不超過 9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二、經依各單位所提需求估算在職專班學術交流與實務參訪活動需求數 34 萬 9 千元，依編列原則以不超過 9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擬列 22 萬 6 千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98 決算數	99 預算數	100 擬編數	100 核列數
大陸地區旅費(A 版)	461	226	22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人事室及管理學院估列 100 年度國外旅費概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國外旅費為管制性項目，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研商籌編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 年度預算」規定，國立大學應擬具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由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之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予以核定。
- 二、經依各單位所提需求及 98 年度實際數估算彙整，擬列 63 萬 9 千元。
- 三、依據「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於年度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從嚴核處」，爰依 98 年度實際數估算在職專班學術交流與實務參訪活動需求數，擬列 38 萬 9 千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97 決算數	98 決算數	99 預算數	100 擬編數	100 核列數
國外出差旅費(A 版)	663	448	663	63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學務處及教務處估列 100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擬編列 6,303 萬元（附件 15，頁 103），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 100 年度概算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擬編列 6,303 萬元，較 99 年度預

算編列 8,477 萬 9 千元，減少 2,174 萬 9 千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 7,934 萬 5 千元（其中 B 版支應 406 萬 5 千元），減少 1,631 萬 5 千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98 決算數	99 預算數	100 擬編數	100 核列數
學生公費獎勵金(A 版)	75,280	72,279	63,030	
學生公費獎勵金(B 版)	4,065	12,500	0	
合計	79,345	84,779	63,0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各單位估列 100 年度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收支乙案（附件 16，頁 104），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 100 年度概算教育部補助計畫收入 8,179 萬 2 千元，支出 8,179 萬 2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1 億 100 萬元，減少 1,920 萬 8 千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收入 1 億 1,346 萬 3 千元，減少 3,167 萬 1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各單位估列 100 年度招生考試收支乙案（附件 16，頁 104），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 100 年度概算招生考試收入 1,302 萬元，支出 1,247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1,850 萬元，減少 548 萬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收入 1,568 萬 8 千元，減少 266 萬 8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各單位估列 100 年度雜項收入收支乙案（附件 16，頁 104），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0 年度概算雜項收入 1,379 萬 9 千元，支出 1,331 萬元。

（一）教務處圖說、工本費收入 20 萬元。

（二）總務處招標圖說及報廢物品出售收入 30 萬元。

(三) 圖書館館際合作收入 30 萬元。

(四) 園藝技藝中心 41 萬元。

(五) 食品加工廠收入 96 萬元。

(六) 動物試驗場收入 940 萬元。

(七) 木工廠收入 210 萬元。

(八) 社口林場 4 萬 5 千元。

(九) 環安中心出售廢棄物資收入 8 萬 4 千元。

二、100 年度概算雜項收入 1,379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1,734 萬 3 千元，減少 354 萬 4 千元，較 98 年度決算收入數 2,137 萬 5 千元，減少 757 萬 6 千元。

**決議：**各單位 100 年度雜項收入收支，以不低於 98 年度決算數編列。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動物醫院估列 100 年度醫療收入收支乙案（附件 16，頁 104），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函釋辦理。

二、動物醫院收入 98 年度預算原列於雜項收入，後經專案奉准於 98 下半年度改列為建教合作收入，惟因 97 年教育部蒞校查核結果咸認與相關制度不合，爰依規定改列為業務費項下之醫療收入，相對應之支出為醫療成本。

三、本校 100 年度概算醫療收入 700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360 萬元，增加 340 萬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收入 403 萬 1 千元，增加 296 萬 9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研發處彙整各單位所提估列 100 年度建教合作經費乙案（附件 16，頁 104），提請 審議。

說明：

一、B 版預算依部頒原則編列，應以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高者，為編列原則。

二、本校 100 年度概算建教合作收入 2 億 5,339 萬 1 千元，支出 2 億 5,284

萬 6 千元(部份成本歸屬於 B 版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擬列 589 萬 5 千元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 99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2 億 5,217 萬 3 千元，增加 121 萬 8 千元，較 98 年度決算收入數 3 億 1,011 萬 5 千元，減少 5,672 萬 4 千元。

三、依據 99 年度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第 1 次研商會議決議，行政管理費將提撥 70% 支應水電費，100 年度擬列之建教合作 2 億 5,284 萬 6 千元支出包含支應本校水電費 1,997 萬 7 千元成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進修推廣部估列 100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乙案（附件 16，頁 104），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 100 年度概算推廣教育收入 1,419 萬元，支出 1,403 萬 6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1,411 萬 8 千元，增加 7 萬 2 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收入 1,184 萬 2 千元，增加 234 萬 8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總務處估列 100 年度利息收入收支案（附件 16，頁 104），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 100 年度概算利息收入 800 萬元，同 99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800 萬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收入 659 萬 3 千元，增加 140 萬 7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研發處彙整各單位所提估列 100 年度捐款收支案（附件 16，頁 104），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 100 年度概算捐款收入 370 萬 2 千元，支出 267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500 萬元，減少 129 萬 8 千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收入 538 萬 2 千元，減少 168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各單位估列 100 年度場地設備及權利金收支案(附件 16，頁 104)，  
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 100 年度概算場地設備及權利金收入 6,789 萬 8 千元，支出 6,711 萬 8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6,618 萬 8 千元，增加 171 萬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收入 5,870 萬 8 千元，增加 919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估列 100 年度學雜費淨收入 5 億 5,402 萬元  
乙案(附件 17，頁 105)，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提供 100 年度學生人數，包括：大學部 7,674 人、研究所 1,483 人合計 9,157 人，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767 人、大學部 2,293 人，合計 3,060 人，總計 100 年度學生數 12,217 人；較 99 年度預算學生數 11,750 人，增加 467 人；較 98 年度決算數 12,396 人，減少 179 人。
- 二、依據教務處及進修部學生人數及 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估算 100 年度學雜費收入計 5 億 9,402 萬元，學雜費減免金額 4,000 萬元，預估 100 年度學雜費淨收入 5 億 5,402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學雜費 5 億 6,948 萬 9 千元、減免數 4,000 萬元)學雜費淨額 5 億 2,948 萬 9 千元，增加 2,453 萬千元，較 98 年度決算實收數 5 億 3,896 萬 3 千元，增加 1,505 萬 7 千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98 決算數	99 預算數	100 擬編數	100 核列數
學生數	12,396	11,750	12,217	
大學部	7,334	7,582	7,674	
研究所	1,880	1,454	1,483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1,000	678	767	
進修學士班	2,182	2,036	2,293	
學雜費淨收入	538,963	529,489	554,020	
學雜費收入	575,893	569,489	594,020	
減免數	(36,930)	(40,000)	(40,000)	

決議：請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再次確認學生人數，並核實編列後送會計室。

##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其他教學、管總活動經費擬編列 2 億 3,385 萬 7 千元，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 100 年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本年度賸餘(短絀)以較 99 年度預算數及 98 年度決算數提高(減少)為原則。
- 二、有關 100 年度教學、管總活動經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A 版)擬列 2 億 2,948 萬 9 千元，5 項自籌收入支應(B 版)擬列 4,368 萬元，合計編列 2 億 3,385 萬 7 千元。
- 三、本校 100 年度概算教學活動成本，除用人費用、國外旅費、大陸旅費、員工通勤交通費、折舊費用等另專項考量外，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A 版)擬編列項目擬列如下：
  - (一) 水電費及電話費(A 版)擬列 7,546 萬 3 千元，另水電費 1,997 萬 7 千元係由(B 版)建教合作成本管理費擬列。
  - (二) 國內旅費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度(97 年度決算數、98 年度決算數暨 99 年度預算數平均數為原則，以下同)，擬列 505 萬 5 千元。
  - (三) 廣告及業務宣導費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度平均數為原則，擬列 68 萬 9 千元。
  - (四) 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以不超過 9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擬列 8,230 萬 7 千元。
  - (五) 公共關係費以不超過 98 年度決算數或 99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擬列 68 萬 6 千元。
  - (三) 維護費及保險費 2,787 萬 2 千元，推動科技 192 萬元(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計算)，管總活動 201 萬 5 千元，教學業務費 3,352 萬 1 千元。
- 三、檢附最近 5 年度教學、管總活動成本編列比較表(附件 18, 頁 106-108)。

單位：千元

項 目	97 決算數			98 決算			99 預算			100 擬編數			100 核列數
	A 版	B 版	合計	A 版	B 版	合計	A 版	B 版	合計	A 版	B 版	合計	
其他教學成本	228,357	3,749	232,106	203,769	4,404	208,173	263,506	2,594	266,100	229,489	4,368	233,857	
水電費	74,158	-	74,158	68,563	-	68,563	83,550	-	83,550	68,563	-	68,563	
郵電費	6,598	8	6,606	6,897	3	6,900	6,990	-	6,990	6,897	3	6,900	
國內旅費	5,332	66	5,398	5,019	36	5,055	6,314	70	6,384	5,019	36	5,055	
廣告業務宣導費	576	-	576	863	-	863	627	-	627	689	-	689	
維護費及保險費	27,054	32	27,086	27,872	288	28,160	40,971	40	41,011	27,872	288	28,160	
用品消耗	72,797	1,601	74,398	56,390	1,410	57,800	82,307	2,106	84,413	82,307	1,408	83,715	
公共關係費	695	-	695	686	-	686	710	-	710	686	-	686	
推動科技	1,134	-	1,134	-	-	-	1,920	-	1,920	1,920	-	1,920	
其他管總業務費	1,129	8	1,137	1,942	-	1,942	4,083	-	4,083	2,015	-	2,015	
其他教學及訓輔 成本	38,884	2,034	40,918	35,537	2,667	38,204	36,034	378	36,412	33,521	2,633	36,15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概算用人費用及編制外人力及相關費用共擬列 11 億 5,343 萬 3 千元（附件 19，頁 109-115），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估算本校 100 年度員額 779 人，較 99 年 1 月 1 日實際人數 737 人，增加 42 人。

（一）99 年 1 月 1 日教師（包括專案教學人員、軍訓教官及稀少性技術人員）實際員額 525 人，預估 99 年度進用 23 人，100 年度進用 10 人，合計 558 人。

（二）99 年 1 月 1 日職員實際員額 152 人，預估 99 年度進用 7 人，100 年度進用 2 人，合計 161 人。

（三）99 年 1 月 1 日技工、工友實際員額 60 人，預估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無進用人，合計 60 人。

二、依據行政院預算編列原則規定，99 年度每人補助體育活動費（含自強活動、慶生禮品等項）編列 3,840 元，本年度額定編列數 340 萬 6 千元。

三、本校 100 年度用人費用 10 億 5,395 萬元，其中正式員額薪資 7 億 3,793 萬 5 千元，兼課鐘點費 6,017 萬 9 千元，超時工作報酬（不休假獎金、加班費）計 1,125 萬 8 千元，年終、考績獎金 1 億 1,243 萬 4 千元，提撥教職員工退輔基金 5,630 萬 4 千元，公健保、各項補助及體育活動費等福利費 7,583 萬 5 千元，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5 千元，較 99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 10 億 8,630 萬 3 千元（A 版決算數 10 億 3,588 萬 3 千元，B 版支應 5,042 萬元），減少 3,235 萬 3 千元，較 98 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 10 億 5,900 萬 8 千元（A 版決算數 10 億 1,944 萬 7 千元，B 版支應 3,956 萬 1 千元），減少 505 萬 8 千元。另服務費用項下之員工交通費擬編 746 萬 1 千元。

四、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編制外人力擬列如下：

（一）計時計件酬金：人事室所提需求數 4,902 萬元，但依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規定，經費編列以不超過 9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100 年擬列 4,200 萬元，不足數 702 萬元擬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由編制內職員控留缺額未補之用人費用支應，請審議。

（二）一般服務費：以不超過 98 年度決算數或 99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

則；100年擬列1,840萬元。

(三) 專業服務費：以不超過99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餘各項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100年擬列2,986萬4千元。

(四) 有關計時計件酬金、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編列數，係包含編列於教學成本、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成本、其他業務費用及雜項費用項下之總額。

單位：千元

項 目	98 決算數	99 預算數	100 擬編數	100 核列數
教職員工員額	737	887	779	
教師	525	660	558	
職員	152	164	161	
技工工友	60	63	60	
兼任教師	267	325		
專案助理人員				
課座教授				
人事費	1,218,341	1,185,667	1,153,433	
用人費用	1,059,008	1,086,303	1,053,950	
正式員額薪資	682,880	752,485	737,935	
兼課鐘點費	130,487	92,040	60,179	
超時工作報酬	11,295	11,583	11,258	
年終、考績獎金	109,670	106,345	112,434	
提撥退輔基金	53,087	51,710	56,304	
各項補助費	71,584	72,132	75,835	
提墊償費用	5	8	5	
服務費用(A版)	159,333	99,364	99,483	
員工交通費	7,311	9,100	7,461	
計時計件酬金	100,889	42,000	42,000	
一般服務費	20,350	18,400	18,400	
專業服務費	30,783	29,864	29,86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擬編數及校務基金經常性收支短絀乙案（附件 20，頁 116-117），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估算計提 100 年度折舊費用，100 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A 版)擬列 3 億 4,874 萬 6 千元，5 項自籌收入支應(B 版)擬列 4,286 萬 6 千元，合計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擬列 3 億 9,161 萬 2 千元。
- 二、本校 100 年度概算擬編經常支出項目（含折舊費用）計 22 億 3,155 萬 2 千元，可供編列收入計 20 億 5,235 萬 3 千元，短絀 1 億 7,919 萬 9 千元。
- 三、預計 100 年度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為 10 億 3,524 萬 1 千元。
- 四、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本年度賸餘(短絀)以較 99 年度預算數及 98 年度決算數提高(減少)為原則，為祈本校 100 年度概算短絀 1 億 7,919 萬 9 千元，以較 99 年度預算數短絀 1 億 6,049 萬 3 千元及 98 年度決算短絀 1 億 6,611 萬 1 千元減少，建議應增加財源或減列費用等各項支出，請審議。
- 五、有關提案二十五教學成本之用品消耗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 100 年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以不超過 9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擬列擬列 8,230 萬 7 千元，以較 98 年度決算 5,639 萬元增加 2,591 萬 7 千元，是否依參酌 98 年度決算及考量業務實際需要予以減列 1,870 萬 6 千元，以祈減少短絀至 1 億 6,049 萬 3 千元，請審議。

單位：千元

項 目	98 決算數			99 預算數			100 擬編數			100 核列數		
	A 版	B 版	合計	A 版	B 版	合計	A 版	B 版	合計	A 版	B 版	合計
可供編列收入	1,664,015	393,140	2,057,155	1,735,390	345,479	2,080,869	1,705,172	347,181	2,052,353			
擬編經常支出	1,831,848	391,418	2,223,266	1,895,883	345,479	2,241,362	1,884,371	347,181	2,231,552			
本期賸餘 (短絀-)	-167,833	1,722	-166,111	-160,493	0	-160,493	-179,199	0	-179,19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固定資產經費擬編列 2 億 7,745 萬 1 千元乙案(附件 21，頁 118)，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營繕組所提需求，本校 100 年度營繕工程擬列 1 億 6,206 萬 8 千元包括：

(一) 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預算 3 億 5,129 萬 4 千元，教育部 2 億 372 萬 3 千元，本校配合款 1 億 4,757 萬 1 千元，100 年度擬列 9,491 萬 2 千元)。

(二) 新民校區游泳池工程(總預算 6,458 萬元，教育部 3,500 萬元，本校配合款 2,958 萬元，100 年度擬列 3,500 萬元)。

(三) 校區設施整修工程。

二、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設備及圖書，經依彙整各單位所提需求計 1 億 1,538 萬 3 千元(詳如下表)，包括：

(一) 一般教學設備 4,147 萬元。

(二) 理工學院-電機系實驗設備費 950 萬 1 千元

(三) 總務處設備 311 萬元。

(四) 圖書設備 2,254 萬 6 千元。

(五) 設置及應用電腦 1,402 萬 6 千元(含無形資產)。

(六)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設備(B 版) 2,473 萬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理工學院-電機系實驗設備費，將於 99 年度先由新民校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四周聯絡道路系統工程經費撥用 500 萬元支應，故 100 年度經費修正為 450 萬 1,000 元。

二、比照往年編列學校統籌款 2,000 萬元額度。

編號	項 目		99 預算數	100 擬編數	100 核列數
可供編列財源			340,191	430,975	
政府補助款-專項(理工教學大樓工程、新民校區游泳池)			0	129,912	
政府補助款			52,469	80,469	
當期資金-100 年度折舊費用(不含攤銷) (A 版 339,618 千元, B 版 41,469 千元, 計 381,087 千元)			448,215	381,087	
當期短絀數			-160,493	-160,493	
動用以前年度資金			0	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投資		補助款	營運資金	217,578	277,451
1	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4,912	0	94,912	
2	新民校區游泳池工程	35,000	0	35,000	
3	校區設施整修工程	1,816	30,340	32,156	
	小計	131,728	30,340		
	比率	81.28%	18.72%		
4	一般教學設備	29,470	12,000	41,470	
5	理工學院-電機系實驗設備費	9,501		9,501	
6	總務處設備	3,110		3,110	
7	圖書設備	22,546		22,546	
8	設置及應用電腦(含無形資產)	14,026		14,026	
	小計	78,653	12,000		
	比率	86.76%	13.24%		
9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設備(B 版)		24,730	24,730	

##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B 版（不適用預算法版）資本門超支金額 369 萬 1,968 元擬補辦預算，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 98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貳、九之（八）項規定：「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資本門支出如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應依各校收支管理規定核定程序辦理，並將核定先行辦理金額列入「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辦理。
- 二、本校 98 年度校務基金 B 版(不適用預算法版) 預算執行結果(附件 22，119-120 頁)，資本門總支出決算數 4,156 萬 1,968 元，其中「房屋及建築」科目決算數 1,255 萬 4,312 元，較原編預算超支 369 萬 1,968 元。
- 三、前項固定資產超支金額 369 萬 1,968 元，係 98 年度中奉准辦理在案，但仍應補辦程序，故擬提會請同意追認補辦預算。

決議：同意追認；爾後於休會期間，將排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輪值委員，如有提案即可送交輪值委員進行審查。

##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 99 年度電機工程學系教學設備 553 萬 6,040 元需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2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建置大二、大三必修專題教學實驗室與基礎實驗室設備經費，惟學校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已無足夠餘額，可供支應電機系購置教學設備費用。
- 二、業經總務處及會計室協助，擬先由新民校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四周聯絡道路系統工程該項經費提供 500 萬元，供電機系教學急需使用。
- 三、檢附本案奉核可簽呈及規劃明細表（附件 23，頁 121-131）各 1 份，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由新民校區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四周聯絡道路系統工程原核定 98 年度編列經費為 1,000 萬元，經費縮減為 500 萬元。

## 肆、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輪值表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以及因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休會期間，緊急提案審議作業，研擬本委員會休會期間委員輪值表，以進行提案審查。
- 二、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計校內、外共 15 位，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有嘉義市副市長李錫津，輪值委員擬由校內委員陳館長嘉文等 13 位輪值，詳如下表：

輪 值 月 份	輪 值 委 員
99 年 3-4 月	陳館長嘉文、王建雄教授
99 年 5-6 月	艾群教授、蔡柳卿教授
99 年 7-8 月	陳文龍教授、賴孟龍助理教授
99 年 9-10 月	王瑞堦副教授、吳俊雄副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 伍、散會（下午 5 時）